****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FMT2025(043)号**

**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宝鸡工会幼儿园**

**代理机构：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85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2250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_Toc16475)

[二、项目说明 13](#_Toc11652)

[三、招标文件 14](#_Toc18189)

[四、投标文件 15](#_Toc7672)

[五、投标担保 17](#_Toc3407)

[六、投标 17](#_Toc1779)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9](#_Toc5952)

[八、合同 30](#_Toc12827)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30](#_Toc29684)

[十、招标服务费 30](#_Toc22040)

[十一、履约保证金 30](#_Toc23504)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_Toc7343)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31](#_Toc8364)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33](#_Toc19161)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4](#_Toc19482)

[第四章 商务要求 36](#_Toc88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37](#_Toc17621)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38](#_Toc23710)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9月02日 09时00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FMT2025(043)号

项目名称：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17,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1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办公用品 | 玩教具、材料和编程材料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合同包2(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2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1,217,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17,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2-1 | 其他办公用品 | 校园文化建设及教育教学设备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1,217,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并交付使用

合同包3(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25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 --- | --- | --- | --- | --- |
| 3-1 | 空调机组 | 中央制冷通风风系统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1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2(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2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合同包3(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包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1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7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合同包2(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2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3(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特定资格条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11日 至 2025年08月15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9月02日 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

注：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本项目有意向投标人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即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格式）；

3、投标人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人可登录（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3/subPage.html）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和《宝鸡市不见面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5、未完成网上投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有意向投标人办理CA锁地址及流程，内容如下：CA锁办理地址及流程：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8号海棠风尚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2号窗口（办理流程：http://ggzy.baoji.gov.cn/fwzn/004002/20220524/05ccf80e-6a61-43e9-90e9-ebdd8da75241.html）；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7、供应商须提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以保证后续流程的进行。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工会幼儿园

地址：金台区滨河北路与光电路交叉口东260米（市工人文化宫以南）

联系方式：18829662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楼

联系方式：133191785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亚红

电话：13319178519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宝鸡工会幼儿园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路与行政大道交叉口东南方向(工人文化宫南)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8829662533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宝鸡市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8楼联系人：张亚红电 话：13319178519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宝鸡市财政局 |
| 4 | 项目名称 | 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 |
| 5 | 项目编号 | BJFMT2025(043)号 |
| 6 | 资金性质 | 财政资金 |
| 7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250000.00元 |
| 8 | 项目用途 | 教学活动用 |
| 9 | 采购内容和要求 | 详见采购清单 |
| 10 | 投标人 | 响应[招标](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22%20%5Ct%20%22_blank)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3(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合同包3(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6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12 | 项目供货期、项目地点 |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 | 招标文件获取 | 获取时间：2025年08月11日至2025年08月15日9:00-17:00时止。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下载。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16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17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8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00:002、开标时间：2025年09月02日09:00:003、投标、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注：中标单位应在开标结束之后向采购代理公司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版应与系统上传电子版一致（按要求签字盖章）。** |
| 19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20 | 投标担保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账户名：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145921、银行保函必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将银行保函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注：投标人如提供以银行作为担保的投标保函，应与项目开标前2~3个工作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查验。需提交以下资料：****1.保函正本(纸质版);****2.公司介绍信(或委托书);****3.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4.法人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2、基本户转账必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上述账号（资金到账时间为确认保证金缴纳完毕时间），未按规定时间前或按额汇到指定账户的将否决其投标。投标保证金转账完成后，将“转账凭证”附在投标文件中，作为保证金缴纳的凭证。**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无需填写其他内容。** |
| 21 |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
| 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方式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宝鸡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 23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1.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签署的均视其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4 | **无效文件说明** |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4、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将延后开展后续采购活动。** |
| 25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项目供货、税金、人工、安装、运输、调试、装卸、仓储、劳务、技术服务、培训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6 | 付款方式 | 中标后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的30%，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
| 27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28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25日历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29**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工业** |
| 30 | 一致性 | 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中标人。

##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人须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人名称与登记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六章。

3、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5、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8、投标人必须自行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baoji.gov.cn/）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

9、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条件：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3(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7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2、合格投标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3、投标人信用信息：

3-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应提供信用承诺书，并对其承诺书的真实性负责。

3-2、特别说明：投标人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资格；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投标文件格式

4-2．资质证明文件

4-3. 符合性证明文件

4-4．投标方案

5、投标文件编写说明

5-1、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投标报价

7-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7-2、****本次投标报价包含：**完成项目供货、税金、人工、安装、运输、调试、装卸、仓储、劳务、技术服务、培训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五、投标担保

1、担保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若未在投标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附银行汇（存）款回执单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其投标无效。

4、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2）所有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执合同予以退还（无息）。**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投标人提供虚假资质谋取中标的；

5-2、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5-4、投标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的；

5-5、中标单位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5-6、中标人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5-7、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8、投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投标活动的；

## 六、投标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上传的将被拒绝接收。

1-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

**2、文件开启与解密：**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超过系统规定解密时间未解密成功的视为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投标单位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投标单位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投标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1、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地点上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4、投标有效期：**

4-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投标人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处理。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2、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相应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投标无效：

5-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5-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5-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中标；

5-7、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6-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6-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投标人应提前1小时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调试设备至正常状态，并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远程签到。

（3）开标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远程解密。开标系统将自动记录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价格等。

（4）由采购人查验投标人必备资格文件，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5）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2、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3）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5）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2、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审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投标人资质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3(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4）投标人须提供2024年07月至今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承诺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7）企业开具的近三年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

（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评审专家4名及采购人代表1名共同组成。

（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审查投标文件；

b、符合性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f、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g、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i、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定代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标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评标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3-5-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名称是否与获取招标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2）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投标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4）投标保证金是否按要求提交；

（5）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6）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对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是否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8）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是否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是否作了实质性响应；

（9）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是否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a至d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3、评价：

（1）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符合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c、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d、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审要素** |
| **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均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 |
| **环保产品** | 2 |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
| **产品性能保障** | 15 | 所投产品须提供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报告、官网功能截图等）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支持性文件，根据提供资料的完整性横向比较计分，每提供一个产品对应的任意一个资料，计0.5分，最高计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产品****渠道** | 3 | 能提供带●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等证明文件）每提供任意一个资料计1分，最高计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24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组织及供货实施方案；②安装调试方案；③验收方案；④投入人力、财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1. 评分标准：
2. 完整性：方案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思路清晰，条理清楚；
3.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4.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5. 赋分标准（满分24分）

① 项目组织及供货实施方案：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2.0分，满分6.0分；存在缺陷扣（0.1-6.0分），不提供不得分；② 安装调试方案：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2.0分，满分6.0分；存在缺陷扣（0.1-6.0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验收方案：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2.0分，满分6.0分；存在缺陷扣（0.1-6.0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投入人力、财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2分，满分6分；存在缺陷扣（0.1-6分），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方案不完整或不详细或内容不合理或步骤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针对性不强。 |
| **其他配套方案** | 9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质量及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②质量保障措施③针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 1. 评分标准：
2. 完整性：方案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思路清晰，条理清楚；
3.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4.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5. 赋分标准（满分9分）

①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②质量保障措施：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③针对突发状况的应急预案措施：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不完整或不详细或内容不合理或步骤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针对性不强。 |
| **售后服务** | 12 | 1. 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售后响应时间②产品维护保养方案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④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培训反馈及总结。 1. 评分标准：
2. 完整性：方案全面完整，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思路清晰，条理清楚；
3.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合理，步骤清晰，可操作性强；
4.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本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要求。
5. 赋分标准（满分12分）

①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售后服务电话、售后响应时间：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产品维护保养方案：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③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及承诺：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④培训计划、方式、内容、培训反馈及总结：每满足1项评分标准得1分，满分3分；存在缺陷扣（0.1-3分），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方案不完整或不详细或内容不合理或步骤不清晰或可行性不强或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或针对性不强。 |
| 类似业绩 | 5 | 提供投标人的2022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每提供1个得2.5分，共计5分。 |

**备注：**

1）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特殊情况处理**：

a、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b、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c、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d、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1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投标人所投产品均是小微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投标人投标产品是监狱企业制造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计算，如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不重复计算。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投标人投标产品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产品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其产品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其享受的价格优惠不重复计算。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4、定标**

4-1、定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经过符合性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等程序后，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成为中标人。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投标人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中标通知书**

6-1、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

6-2、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中标。

## 八、合同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天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单位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及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单位每一项技术、货物及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招标代理费**

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基数，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标准收费计取。并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2.采购文件中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由中标人将全部采购代理费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采购人协助代理机构收取，并无任何连带支付义务。

1. 中标人在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利息。代理机构不得因中标人未支付代理服务费而影响采购人项目进度、履约或任何采购相关工作，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采购人主张代理服务费或其他费用。

**十一、履约保证金：无**

## 十二、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5）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三、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单位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投标单位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投标单位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和投诉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自身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纸质版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段、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或潜在投标单位；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5）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7、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 十四、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空调设备部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铝合金单层百叶风口 | 600\*400 | 个 | 10 |  |
| 2 | 铝合金双层百叶风口 | 250\*250 | 个 | 36 |  |
| 3 | PVC圆风口 | ¢200 | 个 | 14 |  |
| 4 | 不锈钢防雨帽 | ¢300 | 个 | 4 |  |
| 5 | PVC塑料排水管 | DN25、难燃B级10MM厚橡塑保温 | m | 90 |  |
| 6 | PVC塑料排水管 | DN25、难燃B级10MM厚橡塑保温 | m | 50 |  |
| 7 | 信号线带线管 | RVVP 2\*0.75 PVC线管¢16 | m | 250 |  |
| 8 | 去磷无缝紫铜管 | δ9.53、难燃B级15MM厚橡塑保温 | m | 81 |  |
| 9 | 去磷无缝紫铜管 | δ12.7、难燃B级15MM厚橡塑保温 | m | 10 |  |
| 10 | 去磷无缝紫铜管 | δ15.88、难燃B级20MM厚橡塑保温 | m | 65 |  |
| 11 | 去磷无缝紫铜管 | δ19.05、难燃B级20MM厚橡塑保温 | m | 23 |  |
| 12 | 去磷无缝紫铜管 | δ22.2、难燃B级20MM厚橡塑保温 | m | 22 |  |
| 13 | 去磷无缝紫铜管 | δ28.6、难燃B级20MM厚橡塑保温 | m | 15 |  |
| 14 | 去磷无缝紫铜管 | δ31.75、难燃B级20MM厚橡塑保温 | m | 14 |  |
| 15 | PVC塑料风管 | DN250、难燃B级20MM厚橡塑保温 | m | 96 |  |
| 16 | PVC塑料风管 | DN300、难燃B级20MM厚橡塑保温 | m | 130 |  |
| 17 | 室内管道分歧管 | / | 个 | 8 |  |
| 18 | 室外管道分歧管 | / | 个 | 1 |  |
| 19 | 低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 制冷量≥7.1KW,制热量≥8.0KW额定功率≤0.2KWAC220 ±10%,50HZ | 台 | 4 |  |
| 20 | 低静压风管式室内机 | 制冷量≥12.5KW,制热量≥14.0KW额定功率≤0.3KWAC220 ±10%,50HZ | 台 | 6 |  |
| 21 | 组合式空调机组● | 制冷量≥73.5KW，制热量≥82.0KW,制冷功耗≤21.0KW、制热功耗≤21.0KW.压缩机与空调为同一品牌AC380 ±10%,50HZ，噪音满足国家标准 | 台 | 1 |  |
| 22 | 落地式空调机组 | 制冷量≥28.0KW，制热量≥31.5KW,制冷功耗≤8.0KW、制热功耗≤8.0KW.AC380 ±10%,50HZ，噪音满足国家标准 | 台 | 1 |  |
| 23 | 全热交换器 | 新风量≥2000m3/h，功率≤2.0KW | 台 | 2 |  |
| 24 | 室内外电源 |  | 项 | 3 |  |
| 25 | 设备吊装费 |  | 项 | 1 |  |
| 26 | 设备二次搬运费 |  | 项 | 1 |  |
| 27 | 墙面开孔费 |  | 个 | 6 |  |
| 28 | 通风工程检测、调试 |  | 项 | 1 |  |
| 29 | 石膏板吊顶拆除及恢复 |  | 平方米 | 300 |  |

**注: 1、本项目带**●**为核心产品**

**2、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际及国内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制冷空调设备属于国家强制性节能品目清单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供货期、地点、合同签订：**

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2、地 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签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二、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商到使用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中标单位应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单位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三、付款方式：**

中标后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的30%，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四、****质量保证**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安排人员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工作日后，由采购单位组织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及服务质量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包含不限于以下资料：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制造商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本合同为样稿，部分内容可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宝鸡工会幼儿园**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方通过 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品牌/型号 | 质保期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乙方负责按以上确定的设备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及时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确保所有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进行培训，指导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元整；￥ 元。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供货、税金、人工、安装、运输、调试、装卸、仓储、劳务、技术服务、培训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不可变更，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数量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支付**

(1)付款方式：中标后签订合同支付合同价款的30%，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成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条件**

1、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

**五、运输方式：**根据产品特性，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质保期**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满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八、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包括：出厂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

2、在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由乙方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

3、技术培训

1. 内容：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等，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 根据实际需要培训主要操作人员。
3. 时间：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一周内安排。
4. 所有培训费用（含交通费、住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投标文件内有其他相关说明或承诺的，应该按投标文件执行。

5、服务承诺：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

6、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货物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10个工作日后，由采购单位组织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确保货物及服务质量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天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单位。

3、验收依据包含不限于以下资料：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制造商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等。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3、因供货期迟延的，乙方按照每天1‰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另可以采取退货、换货等方式，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

2、甲方代表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执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6、使用单位收货、验货人员：\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十三、其它（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盖章） | 成交供应商全称 |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全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签字）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一、投标文件格式**

**二、资质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四、投标方案**

**注：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2、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投标文件格式

**1.封面**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JFMT2025(043)号**

**宝鸡工会幼儿园校园教育环境文化建设采购项目第3包**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单 位： (盖单位章)**

**时 间：**

## 二、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3.社保缴纳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

5.信用记录承诺书

6.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7.书面声明（格式见附表一）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表二）

9.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附表一：**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投标人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开标之日止的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二**

**8-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8-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符合性证明文件**

1. **投标函**

**致：宝鸡福美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人名称）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标题** | **内容** |
| 投标报价 |   |
| 供货期 |  |
| 质保期 |  |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日 期：

**备注: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大写： 元** | **小写： 元** |

注：1.“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中费用总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中投标报价相等。

2.投标人必须按本表的格式详细报出采购清单所列项目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以上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含投标人为完成项目供货、税金、人工、安装、运输、调试、装卸、仓储、劳务、技术服务、培训等及其它相关的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人，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日 期：

**7.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及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单位须对技术要求逐条进行技术响应，未逐条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凡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废标处理。**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日 期：

1. **投标方案**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开户银行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下列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一）；**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请提供，格式见附件二）；**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请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三）；**

**4.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适用，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其他资料。**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1，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所属行业类别投标人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技术文件**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及采购内容要求自行阐述、格式自拟）

**3.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其它补充资料（如有）**